**西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联合培养基地建立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培养基地是培养单位（指各学院、所和中心等）与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等机构（以下称合作单位）合作共建，提供给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场所。

**第三条**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应遵循“按需设立、规范有序、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由各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鼓励多个培养单位联合共建综合性联合培养基地。

**第四条** 联合培养合作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合作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影响力，有需要和适合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和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能满足我校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需要，有良好的合作意愿，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义务。

（二）合作单位具有一定数量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运用案例教学、现场指导、实际操作等方式培养研究生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能参与课程建设，根据需要承担部分案例课程、实践课程讲授或专题讲座开设。同时可配备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以保证联合培养基地日常运行。

（三）合作单位的相关设施与场所能满足研究生实践教学、学习和生活的基本需要，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进行专业实践。

**第五条** 采取“学校指导，学院建设”的模式，各培养单位是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的责任单位。各培养单位都需建立联合培养基地，以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需要。

**第三章 联合培养基地的设立程序**

**第六条** 联合培养基地的建立程序：

（一）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研究生教育院长、部分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组成的联合培养基地设立工作组，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的选择、考察、协议签订等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工作组实地考察拟设联合培养基地的合作单位，进行可行性论证和磋商，达成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的初步意向。

（三）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申请表，经合作单位和申请单位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各培养单位按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完成联合培养协签订。正式签订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协议书要明确联合培养具体形式，双方权利与义务、研究生合作期间论文及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有效年限等内容。

**第七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书后，学校向合作单位授予“西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匾。

**第三章 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管理**

**第八条** 联合培育基地校内实行二级管理，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督导与检查，培养单位负责基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过程的具体事宜。合作单位负责承担研究生在基地期间教学和日常管理。

**第九条** 合作双方应制定完善的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和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教学组织运行机制，加强日常运行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定期交流制度，保障基地长期稳定有效运行。

**第十条** 合作双方应联合成立实践基地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合作双方负责人以及双方运行管理联系人，共同承担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培养基地建设和实施计划、执行相应制度，加强沟通联系。

**第十一条** 鼓励合作双方共同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课题合作，充分发挥实践类课程的育人作用，增强学生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1. **联合培养基地考核与激励**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定期对联合培养基地运行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并向研究生院报送自评总结报告备案。对运行存在一定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整改。对无实质运行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应终止相关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学校本着“鼓励优秀、激励拔尖”的原则，对建设成效好，成果突出，具备一定培养规模的联合培养基地，学校将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校级示范基地进入国家、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对获批“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相应奖励和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倾斜支持。

1.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南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西校〔2010〕288号）废止。